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人）：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在淮滨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淮财公开招标-2026-7-5）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注：单价含运输、装卸、技术指导及税金）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备注
26%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0.5KG/瓶	4 吨	13.2	52.8	40 万亩
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528000 元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交货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_\_\_\_\_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_\_\_\_\_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_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2、开具正式发票。

六、验收方式：

产品包装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一致，如有破损，乙方无条件需将破损的全部更换为全新的，否则根据采购价格乘以破损数量扣除货款。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到后甲方送检到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产品需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而产生的药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如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田明友



地 址：淮滨县城城关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兴华路南段  
阳光学校对面 1542 号

邮政编码：464400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6-7781522

电 话：18838566366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许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1708522009100018517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5日

